

新竹市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壹、 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55321 號函頒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貳、 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參、 施訓單位

一、 民防總隊

- (一) 本市警察局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依本計畫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分由本市警察局各業管單位辦理）。
- (二) 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收容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由本府社會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本市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辦理訓練。

(三) 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訓練。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

肆、辦理權責

一、民防大、中隊

(一) 主辦單位：本市警察局各警察分局，訂定常年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以各警察分局轄區為單位辦理訓練，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二) 輔導單位：本市警察局。

二、本市收容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環境保護大隊、醫療大隊

(一) 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本市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二) 由主辦單位訂定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以大隊為單位，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三) 輔導單位：本市警察局。

(四) 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三、民防團、民防分團

(一) 主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二) 由主辦單位訂定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以各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為單位，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三) 輔導單位：本府民政處、本市警察局。

四、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一) 主辦單位：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二) 輔導單位：本市警察局、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及人數

(一) 常年訓練：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制內之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參加。

(二) 幹部(含高階)訓練：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小隊長以上幹部。

二、訓練時數

(一) 常年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二) 幹部(含高階)訓練：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三、訓練期間

(一) 本市警察局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自即日起至本(115)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常年訓練及幹部(含高階)訓練。

- (二) 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115)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常年訓練。

四、訓練方式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及至少 2 小時以上之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五、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1)常年訓練：

甲、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乙、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

(2)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3)幹部(含高階)訓練：

甲、疏散避難執行規劃、通訊及資訊傳遞（含無線電使用通報紀律）、假訊息辨別及資訊安全的相關概念、動員支援城鎮韌性演習機制。(4 小時)

乙、緊急事故救護現場熱區及暖區之處置（含基本救護與求生技能）。(4 小時)

2、民防團、民防分團：

-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 (2)專業課程：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 (3)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 (4)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3、收容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

-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 (2)專業課程：
 - 甲、收容大隊：資源調度與運作及救濟站內物資發放與管理要領(含救濟站指揮架構)、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乙、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樑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丙、物資大隊：物資管理與服勤要領、民生物資整備與發送、物資裝卸作業安全。

丁、醫療大隊：急救站開設及維運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急救處置、大量傷患處理原則。

戊、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3) 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4) 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3、另可搭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4、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陸、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遴聘

- (一) 由施訓單位自行遴聘，教官須具有課程內容之相關學經歷或受有訓練並取得證照(書)。嚴禁教官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如請專業團體(協會)派遣教官，以該團體(協會)有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者為限。
- (二) 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及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等課程，請洽本府消防局或遴聘專業師資授課。

二、教材

- (一) 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警察機關相關課程由內政部警政署收集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
- (二) 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課程參考影片：

https://youtu.be/xKFc_G4N00E?si=EWbGYxwVG1ppVQtT

<https://youtu.be/SvhjEm83Fjk?si=wxulhhqgfjWKhxII>

柒、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 (一) 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

(二) 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 (一)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如附件 18)，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如附件 19)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如有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隊（收容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醫療大隊及環境保護大隊）之訓練，檢附參訓簽到資料可折抵訓練時數。
- (三) 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 (一) 本府為利掌握訓練辦理期程，排定本年各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1）、幹部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2）。
- (二) 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城鎮韌性演習、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三)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 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115)年常年訓練時機，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並配合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證，本府（民防總隊）將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 (六) 為強化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或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
- (七) 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應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核報成果：

- (一) 訓練成果請於辦理訓練完畢後 10 日內，將①訓練細部執行計畫、②訓練日程表、③簽到表、④上課照片等資料**依附件格式以紙本函報**本市警察局備查(⑤編組人員名冊及⑥裝備器材管理清冊，請以電子檔寄送，不需提供紙本)，另請將成果資料電子檔寄本市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義勇警

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核報本市警察局各業務系統備查。

- (二) 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各單位主動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捌、督導評核

一、督評單位

-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 (二) 本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學校防護團、收容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醫療大隊及環境保護大隊部分，請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各循業務逕行實施督評。

二、督導評核

(一) 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 1、本年度督評項目為民防團訓練，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督評日期及分組別如附件 3。民防總隊其

餘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各項編訓資料(書面)均應準備受檢。

- 2、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4，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名冊應以電子檔備檢)。
- 3、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及考量內政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物資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環境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單位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本府社會處、本市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等單位逕行實施督評；各級學校防護團部分由教育部循教育行政體系，或責由本府教育處或軍訓聯絡處或校外會實施督評。
- 4、本次內政部督評本府民防團常年訓練成效資料，請本市各區公所彙整訓練資料後，於本(115)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送達預定受檢場地備檢，以利併同督考。

(二) 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本府針對所轄民防大隊、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施訓機關辦理績效評比及獎懲，實施成效於本(115)年 12 月 1 日前函報內政部備查，另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辦理情形及督評循本市警察局各業務系統辦理。
- 2、依本辦法第 32 條規定，本市民防總隊對於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其權責仍以

本府相關局、處為主。但警察局仍應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名義，與相關局、處密切協調、配合，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三、獎懲

- (一) 辦理訓練獎勵：警察機關人員辦理本訓練相關出力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訓練(講習)班出力人員敘獎規定」辦理敘獎。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自行依權責訂定標準並辦理獎懲。
- (二) 督評績優單位獎勵：辦理本案由上級單位（內政部）實施評核績優(劣)後，警察機關人員依(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如附件 5)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自行依權責訂定標準並辦理獎懲。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 (三) 本市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策訂執行常年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工作人員，予承辦單位科長、股長各嘉獎一次，承辦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2 人次，分別辦理獎勵。
- (四) 本市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督評及獎懲，循本市警察局各業務系統辦理。

玖、規定事項

- 一、 本府統合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本計畫，本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收容大隊、物資大隊、各民防團、(聯合)防護團應依據本計畫所訂訓練內容，自行策訂常年訓練細

部執行計畫(附件 6)及訓練日程表(附件 9)，至遲應於辦理訓練 14 日前以紙本函報本市警察局備查。

- 二、 本市受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6 日，受檢單位為本市北區民防團、民防大隊第二中隊，請以上受檢單位於受檢日期 2 週前，填製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附件 7)電子檔，傳送至本市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
- 三、 本市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常年及幹部訓練部分，請檢附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 7)、幹部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 8)，循本市警察局各業務系統辦理陳報。
- 四、 內政部督評當日(115 年 6 月 26 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請各單位應將各項受檢資料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 五、 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但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扣分)。
- 六、 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應依附件 9 格式填列，訓練簽到表應依附件 10 格式製作(聯合防護團部分請依附件 11 格式製作)，勿擅自更改格式。
- 七、 成果照片等資料應依附件 12 格式製作，並請依附件格式顯示每門課程教官授課情形近照及參訓人員全景照(所有參訓人員均入鏡)。

- 八、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清冊請依附件 13、14 格式製作，並確實依據規定編組；為因應內政部督評本市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6 日，請本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各任務大隊等單位於本(115)年 6 月 12 日前將名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市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備查；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請循本市警察局各業務系統辦理陳報。
- 九、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 十、訓練場地應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盡量簡單，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十一、如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 十二、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依法應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十三、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十四、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十五、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視辦理成效獎勵。

十六、本項訓練評比績優單位內政部優先選為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態(實地)訪視示範觀摩演練單位。

十七、本市訓練成果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備查。

十八、本市民防總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將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拾、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教材印製費、行政作業費、教官鐘點費、助教費等，警察局補助本府各任務大隊(站)常年訓練經費詳如附件 16、本市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經費詳如附件 17，請於預算內撙節使用核實報支，或由各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支應。

二、其餘施訓單位請自行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拾壹、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市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